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瑞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佳珍間請求返還保管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1,258元(見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20號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